##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后,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。

## 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我们一致认为: 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未损害 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艾隆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!		F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
独立董事:		
陈良华	王永	周红霞

2023 年 8 月 11 日